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分拆並修訂第I至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之工作守則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《工作守則-第I、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¹及《工作守則-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²（統稱“《工作守則》”）作出的修訂。

背景

2. 上文所述的工作守則載述適用於各類別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，涵蓋載客船、其他商業用途船隻、漁船和遊樂船。鑒於歷年積累下來對工作守則內容的增補，篇幅增加等原因，業界反映工作守則已出現不方使用家翻閱的情況。除《工作守則-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本身是獨立一本外，本處建議把《工作守則-第I、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分拆為按船隻類別各自一冊的守則，以方便閱覽。乘此之便，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下述範圍：

- (a) 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；
- (b)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工作守則內的建議；
- (c) 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海事處佈告（Marine Department Notice）（“MDN”）；和
- (d) 修正工作守則內模糊演譯或過時的規定等。

為方便參考和討論，**附件1(a)和(b)**總結臚列修訂內容，**附件2（更新於2017年1月）**是重新編寫修訂後的《工作守則-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、《工作守則-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、《工作守則-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及《工作守則-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的擬稿。

¹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123c.pdf

²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、第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、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、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及第IV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3. 上文把《工作守則—第I、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分拆並重新編寫的建議，已分別在2016年6月6日³及2016年6月13日⁴獲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同意。工作守則草擬完畢後，本處召開了多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，商議守則的內容。參與討論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第I類別、第II類別、第III類別和第IV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及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。經過各小組委員會對工作守則修訂的多次討論後，同意將工作守則修訂本（**附件2**）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並通過。

未來路向

4. 視乎委員的意見，海事處準備在2017年第一季度內將新修訂的工作守則以刊憲形式落實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和附件（包括**附件1(a)**、**(b)**和**附件2**）各項修訂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
本地船舶安全組

2016年12月

（更新於2017年1月）

³ 見該會議記錄段25至65，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_sc_survey_m160606c.pdf

⁴ 見該會議記錄段4至9，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_sc3_m160613c.pdf

《工作守則—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修訂撮要
(不包括段落編排的修改或文字內容的澄清等)

下列修訂在憲報公佈後生效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I 通則		
I, II, III	1.3, 1.4	加入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對於工作守則法律地位的闡述,說明本工作守則所述規定需要或必須遵從的用詞
I, II, III	原 1.6~1.13	刪除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下相關規例條文的節錄
I, II, III	2.1	加入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第413O章)和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第413N章)
I, II, III	3.1	修訂"特許機構","船級社"的釋義及加入"最大寬度","總長度","姊妹船","水密","風雨密"等的釋義
II	5	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548G章)修正新船工作船分類至A類船隻
II 驗船及圖則審批		
I, II, III	1	加入對於閒置超過2年、8年再申領牌照船隻的驗船及圖則審批的安排
II, III	2	綜合列出船隻的委託驗船安排及所需要證書
I, II	2	加入授權特許機構(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"AO")進行高風險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的安排
II, III	3.2, 3.3	根據海事處佈告MDN26/2007 ⁵ 闡明驗船間隔期超過1年船隻的證書有效期
I, II, III	4	根據MDN170/2010 ⁶ ,加入對於姊妹船所需提交圖則要求
I, II, III	表 5-1, 7-1~3	綜合 LVAC, MDN 有關要求及現行慣例修改需提交審批的圖則種類和檢驗項目
II	7	加入"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";包含交通舢舨、起重機躉船、工作船、平面工作躉、乘客用登岸浮躉上排檢驗的間隔期
II	表 7-2	修改裝載危險品躉船的檢驗項目
I, II, III	表 7-3	根據LVAC文件 19/2015 ⁷ ,加入定期驗船時,救生衣抽樣

⁵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07026c.pdf>

⁶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0170c.pdf>

⁷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19_15c.pdf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		檢查的安排
III A 船隻構造 (A類船隻)		
I, II, III	1.2	加入新船隻主甲板以上結構需能保持風雨密的要求
I, II, III	7.3	加入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413P章)對於新船隻/發動機的要求
I, II, III	10.2	加入擋火閘(fire damper)的規格要求
I, II, III	15.5	加入新船隻空氣瓶建造時的檢驗要求
I, II, III	19.2 (b)	根據LVAC文件12/2014 ⁸ , 加入IMO對於淤渣櫃容積的建議
II	19.2 (n), (o)	加入對於油船過運作業及穩性儀的新法例的要求
III B 船隻構造 (B類船隻)		
I, III	註(1)	加入新船木殼街渡及GRP漁船舢舨的建造須在認可船廠的要求
IV 乾舷與穩性		
I	1.1	對於新船第I類別船隻的破艙穩性計算要求, 原100人的分界刪除
II	1.1	加入交通船及工作船的完整穩性計算要求
I	1.1	加入新船超過12人但不超過60人街渡須核算破艙穩性
I	1.3	根據2008 IS Code, 修正下述的計算公式: (a) 乘客集聚, 高速轉彎及風壓影響
I, II, III	1.5	(b) 特殊比例船型船隻的相等穩性規定
II	1.3 (i)	對於新船浮塢, 拖船, 挖泥船, 起重躉船的完整穩性, 修改為須遵從船級社的標準
II	2.1	根據LVAC文件12/2014 ⁸ , 加入《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規例》(第413A章)對於油船可容許最長油艙長度的要求
I, III	3.2, 8.2	加入豁免傾斜試驗時, 輕船重量及LCG變動的容許偏差
II	3.2, 9.2	
I, II (Cat. A)	6.2	加入穩性計算書的要求內容
III (Cat. A)	5.2	
II	11	根據LVAC文件12/2014 ⁸ 加入MARPOL Annex I對於油船穩性儀的要求

⁸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12_14c.pdf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V 乘客和船員空間		
I, II, III	註 (a), (b), (c)	加入本章對於各類別船之適用部份
I, II	2.1	加入如舵桿後的範圍用作乘客空間，甲板週圍須裝設舷牆或護欄的條件
I, II	3.1 (c)	確定第 I 類別多用途船隻載客人數；第 II 類別船隻最高運載船員人數的方法
II, III	4, 5.1	刪減對於第 II 類別及第 III 類別船隻有關樓梯、通道、門、出口及通風系統的詳細要求
VI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		
I, II	1	加入"起居艙"及 "控制站"的定義
I, II, III	2	加入滅火器具要求相關法例的超連結
II	2.3	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G 章)附件 4 表 5 (1) 條件加入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時，船東須呈交聲明的要求
I, II, II I	5.1	救火喉容許最大長度由 18m 改為 20m
I, II, III	7	加入如果船上裝設不是法定要求的滅火器具；船東，代理人或船長，要確保這些物品維持良好及預期的功能
I	10.1	加入火警控制圖須用圖像符號表示的要求
II	11.1	
I	11.2	修改機艙用非手提式滅火器的可存放的位置
II	12.2	
III	10.2	
I	12.2.3	闡明新造玻璃纖維和木質船隻的輪機室結構防火要求
II	13.2.3	
III	11.2.3	
II	13.4.4	加入新船甲板或艙壁貫通結構防火節點的詳細要求
VII 救生裝置及佈置		
III	1	對於第 III 類別船隻，加入可使用內地漁檢認可 Y 型救生筏，以代替 IMO 認可型救生筏
II	2.1	加入可使用手提式救生筏的條文
I, II	2.2	加入確定小童救生衣數量的方法
II	2.2	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G 章)附件 3 表 4 (4) 條件加入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時，船東須呈交聲明的要求
I, II, III	10.3, 10.4	根據 LVAC 文件 19/2015 ⁷ ，加入救生衣存放位置及形式的要求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VIII 號燈、號型、聲號		
I, II, III	1.3	加入新船或更換的航行燈須為認可型號並附有編號的要求
I, II, III	4, 5	根據最新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內容修改對於航行燈，號燈和聲號的種類、數量和設置位置要求
IX 噸位量度		
I, II, III	2.5~2.7	加入船體附屬物（appendage）容積的計算方法
X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		
II	3.1	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F 章）更正船隻在處理爆炸品時須掛出的信號
II	6.1	修改對於新船隻躉船裝載危險品時須配備滅火器具的種類及數量
II	6.1 註（a）~ （c）	列出根據國際海運危險品貨物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本地合格證明書）規則》（IMDG），不可在甲板下裝載的危險品的種類
XI 高速船		
I, II	3	修正有關破艙穩性的規範
XII 安全操作和人員規定		
I, II, III	2	根據本地合格證書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本地合格證明書）規則》，修正適用船隻尺寸
I	12	原附件 I-6 急救箱的要求，經修訂後的至此章
II	9	
附件 A 船級社規範		
I, II, III	-	更新適用的船級社規範
附件 C 溢出法		
II	-	此附件撤銷，挖泥船的完整穩性須遵從船級社規範
附件 D 起重穩性		
II	2.2	闡明核查船隻穩性時船隻之狀態
附件 F 小輪、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		
I	第 1 部 （1）	加入下述新船小輪和渡輪船隻須符合 2 艙破損的標準 (a) 新船載運超過 400 乘客船隻；或 (b) 在維港外運作，有載運非固定座椅乘客的船隻
I	第 2 部 （6）（a）	澄清一艙、兩艙破損的計算範圍
I	第 3 部（9）	加入不對稱浸水時須滿足的標準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附件 I -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		
I, II, III	-	根據 MDN 及國際規定更新內容
附件 I -2 輪機檢查清單		
I	-	在表內資料欄加上"輪機標記號碼"
附件 I -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		
I, II, III	-	相關豁免延伸適用於少量改裝船隻
附件 I-7, 7A-7G		
II	-	附件刪除。原內容有關 Class II 船驗船及圖則審批要求併入第 II 章內
附件 I-8 登岸平台的檢驗指引		
II	-	加入登岸浮躉的檢驗要求
附件 I -9 三丁脂錫 (tributyltin "TBT") 的防污漆		
I, II, III	-	此附件內容根據船底防污漆法例內容更新
附件 I -10 《73/78 防污公約附則 VI》的要求		
I, II, III	-	原文刪除，加入 MDN39/2016 ⁹ 有關新規例內容的連結
附件 K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 (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)		
I	K-1	加入"中速機器"的定義
I	K-2	加入載客多於 60 人船隻的主機、齒輪箱和尾軸等檢驗間隔期申請延長的細節
附件 L 《73/78 防污公約附則 I》的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本地合格證明書)規則》13G 及 13H		
II	1, 2	原文刪除，加入《2016年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(修訂)規例》的連結 ¹⁰
附件 M 輪機及船體項目技術檢驗指引		
I, II, III	1.1	加入鋁質材料的蝕耗標準
I, II, III	3, 4	部分內容根據現時實際情況及船級社規範修改
III	附件 N-1A, 1B	附件刪除。原文內容可參閱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G 章)條文內容
III	附件 N-1C	附件刪除。原內容併入附件 A 內
III	附件 N-2, 3, 5, 6A, 7A, 7B	附件刪除。原內容有關漁船驗船及圖則審批要求併入第 II 章內

⁹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6039c.pdf>

¹⁰ 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6/cs22016201647.pdf>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III	附件 N-4A	附件刪除。原內容併入第 II 及 III B 章內
I, II, III	附件 N-6B V1, V2, V3	附件刪除。原內容可參閱海事處網站
I, II, III	附件 R, S, T	附件刪除。相關法例有關消防警報系統、滅火系統、自動灑水系統規格可參閱海事處網站
I, II, III	附件 U-3	附件刪除。原內容可參閱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工程)規例》(第 548I 章)內容
I, II, III	附件 U-4	表 1 根據第 XII 章內容修改
I, II, III	附件 V-4	刪除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G 章)條文的節錄

附件 1 (b)

《工作守則-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修訂撮要
(不包括段落編排的修改或文字內容的澄清等)

下列修訂在憲報公佈後生效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I 通則		
IV	1.3, 1.4	加入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對於工作守則法律地位的闡述,說明本守則所述規定需要或必須遵從的用詞
IV	原 1.6~1.10	刪除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下相關規例條文的節錄
IV	2.1 (12), (13)	加入新生效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第413O章)和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第413N章)
IV	3	修訂"特許機構","船級社"的釋義及澄清"最大寬度"定義的細節
IV	4.1	此段文字及圖表重新編寫,把原分散在 Ch. I/4.1, 4.3, 9.2, 12, Ch. III-A 及 III-B 的內容綜合包含在此段內; 及
IV		加入授權特許機構(AO)進行總噸150以上或載客60人以上的第IV類別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的安排
III 船體、機械與電力裝置		
IV	3.17	加入新船隻空氣瓶建造時的檢驗要求
IV	6.3	加入在裝設有防火隔壁的廚房內可明火煮食或類似活動
III-A 船體、機械與電力裝置		
IV	-	此章刪除。原內容移至第 I/4.1 章內
III-B 船體、機械與電力裝置		
IV	-	此章刪除。原內容移至第 I/4.1 章內
IV 乘客和船員艙室		
IV	2.4 (2)	對於低甲板層可載客的條件,"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100mm及已裝置水浸警報",此段"及"改作"或"
IV	4.1 (5)	原文"船的前端至甲板室前壁"不應用作乘客空間的規定改成"船長視線會被阻隔之處"
IV	5	加入橡皮艇(inflatable boat)須符合ISO標準的要求
V 防火設備		
IV	1.2.7	加入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測試的要求(參閱附

相關 工作守則/ 船隻類別	章 節	修改內容
		件13A)。
IV	3.1	加入滅火器具要求相關法例的超連結
VI 救生設備及佈置		
IV	2.4, 2.5	根據 LVAC 文件 19/2015 ⁷ , 加入救生衣存放位置及形式的要求
IV	2.6	根據 MDN77/2013 ¹¹ 加入在開敞式遊樂船上的人士應時刻穿上救生衣的建議
IV	4.1	加入救生設備要求相關法例的超連結
VII 號燈、號型和聲號		
IV	1.3	加入新船或更換的航行燈須為認可型號並附有編號的要求
IV	4, 5	根據最新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內容修改對於航行燈, 號燈和聲號的種類、數量和設置位置的要求
附件 1B 依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548D章)有關第IV類別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		
IV	49	刪除關於動力承托船操作員證明書的內容
附件 7 實施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413P章)		
IV	-	原文刪除, 加入更新內容 MDN39/2016 ⁹ 在海事處網站的連結
附件 7A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413P章) — 本地船隻之檢查清單		
IV	-	根據經修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修改檢查內容
附件 8 第IV類別船隻的噸位丈量		
IV	2.5~2.7	加入船體附屬物(appendage)容積的計算方法
附件 10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、文件及證書		
IV	1(b)	根據 LVAC 文件 12/2014 ⁸ , 加入 IMO 對於淤渣櫃容積的建議
附件 12 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的附加條件		
IV	-	原文刪除, 加入更新內容 MDN124/2007 ¹² 在海事處網站的連結
附件 13A 獲簽發檢查證明書的第IV類別運載60名乘客或以下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		
IV	(I)(A) (b)	加入二氧化碳系統、灑水系統、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檢查的規定

¹¹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3077c.pdf>

¹²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07124c.pdf>

工作守則	版本
《工作守則-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	(2016 年 12 月擬稿) (更新於 2017 年 1 月)
《工作守則-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	(2016 年 12 月擬稿) (更新於 2017 年 1 月)
《工作守則-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	(2016 年 12 月擬稿) (更新於 2017 年 1 月)
《工作守則-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	(2016 年 12 月擬稿) (更新於 2017 年 1 月)